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长政办字〔2023〕18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 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联系电话：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8722461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速教育城乡一体化进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专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立足我区乡村教育现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乡村教育条件，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能力，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让人民群众从教育改革发展享有更多获得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奠定坚实基础，努力为全市乡村教育振兴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

到2027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学校布局与人口分布结构相适应，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

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降至 1.05 以内，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实现乡村教育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结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潜乡村优质资源，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明确育人职责，增强育人合力，构建具有长清乡土特色、适宜教育需求的“融通教育圈”。根据区域布局与资源配置，认定各街道（镇）中心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为全环境立德树人实验学校，探索构建融通式、集群化的“幸福圈”“文化圈”“资源圈”“健康圈”

“信息圈”，形成“全域覆盖、协同推进、资源丰富、高效优质”的教育生态。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等建设活动，以体育技能、艺术才能、劳动、研学、志愿服务等全素养提升项目的开展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

人、致富能手等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配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实施街镇学校质量提升工程，街镇驻地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稳定在省定办学标准之上，全面建立现代学校管理体系。全面增强街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全方位支持马山、双泉两个镇开展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改革，选优配强街镇学区主任，主任由街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街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街镇驻地学校对镇域乡村学校有效开展联动帮扶，健全工作机制，镇域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升。（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配合）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全面改善街镇驻地初中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街镇驻地初中扩建宿舍，促进学区一体化管理。2027 年所有街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 II 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实施街镇幼儿园

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街镇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 年街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进一步优化我区乡村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供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公共交通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配合)

(四)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黄河滩区等生源少、教学点分散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编制、人社等部门提供区域内编制保障等配套服务。开展乡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摸底提升规划,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在乡村学区内全面铺开教师“走教”制度,对“走教”教师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发挥集团化(联盟)办学效益,面向乡村学校引入

优质培训资源，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遴选的乡村骨干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育局体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充分利用闲置校舍等资源，因地制宜、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生活居住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推荐申报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按规定落实乡村工作补贴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育局体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镇配合）

（六）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全区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

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七）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集团化（联盟）办学成效纳入教育系统年度考核成绩。推广街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积极与省市教研部门、知名学校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借助大学城高校资源，通过学习研讨、定点帮扶、支教送教、实习实训等形式，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优先吸纳乡村骨干教师加入名师工作室。（区教育局牵头，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部配合）

（八）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挖潜乡村学校优势资源，聚焦“五育并举”综合素养提升，指导乡村学校开发乡土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开发乡村学校社团课程，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劳动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校内微型劳动实践基地。每年遴选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社团和精品课程。发挥大学城高校资源作用，鼓励高校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高校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

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开展“乡村学生走进大学城”公益实践活动，组织乡村学校学生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全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课题申报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区教育局牵头，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部、各街镇配合）

（九）深化乡村学校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建好用好长清区教育城域网，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实现街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依托长清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济南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提升长清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水平，完善校本资源库，优化区域资源库，融合优质云资源库，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区教育局负责）

（十）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精准做好乡村留守儿童识别、关爱工作，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推行“校村联动”模式，健全完善乡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好教育保障、资助政策，指导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关爱照料留守儿童的能力水平。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确保贫困学生课后服务公益免费，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育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配合）

（十一）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特色办学发展。扩大长清一中、长清中学、岳读中学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开设特色学科，开设初高中“直升班”，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探索长清职专、长清成人中专在中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等方面的融合创新，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育局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样板的重点任务，建立全区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区教育局体育

局牵头组织、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有力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区教育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坚持全域推进。坚持试点先行、全域推进、分项实施的原则，优先选取马山、双泉两个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改革试点乡镇为先行试点，分批次向我区其他街镇推行。各街道（镇）、各部门要总结积累经验，全面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区教育局牵头，各街道（镇）、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强化专业支撑。依托长清大学城高校资源、省市教育专家智库和长清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提升、课程建设和教研提质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区教育局负责）

（四）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各街道（镇）、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在教育系统内部综合考核中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成绩纳入学校全方位目标考核实绩，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区教育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